

文件编号: QP100	版本号:
主管部门: 采购部	发放编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供应商评价、选择程序

Supplier Evaluation、Selection Procedure

编 制 : _

审 核 : ____

批 准 :

发放范围:

生效日期:

目 录

序 号	章 节 名	页 码
1、	目的.....	2
2、	范围.....	2
3、	定义.....	2
4、	职责.....	2
5、	流程.....	2
6、	相关文件.....	4
7、	质量记录.....	4
8、	附件 供应商评审流程图.....	6
	文件修改履历.....	7

1、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评估和选择供应商的流程，以确保获得的物料和服务符合质量要求。

2、范围

本程序主要适用于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当前的和潜在的提供半成品，成品，原辅料，标准品，组成构件，服务的供应商。非公司产品相关的易耗品，设备及设备配件的供应商不在此程序管理范围内。

3、定义

3.1 供应商：所有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原辅料或各种服务的个人，公司及组织。供应商可以是原辅料的供方，合同方，运输货代或顾问。

3.2 易耗品：没有要求可追溯性的未受控物料。这些物料不是产品的组成部分或中间体。

3.3 原辅料：受控的，要求可追溯性的有编号的物料。这些物料大多直接用于公司产品，或者是产品的中间组分或者是用于公司产品的测试。

4、职责

4.1 采购部负责原辅料供应商的寻找、评估、开发实施和运行管理；建立流程和确保物料，操作及指定的供应商及服务都来自于合格供应商；负责合格供方名录的维护和更新。

4.2 技术部（含研发部）负责原辅料样品评估，参与供应商的评估。

4.3 质量部负责确保此流程被贯彻执行，确保所有的对公司产品质量有影响的供应商都是通过合适的评估，并且是合格的和受控的；负责对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知识的辅导。

4.4 质量部负责人负责原辅料供应商的初审和年审的终审批。

5、流程

5.1 概述

供应商的选择应遵循高质量、低价格、重合同、守信用、管理完善、就近选点的原则。所有潜在的新供应商都需按 5.3 条进行供方初审，在生产采购订单下达及提供正式服务前获得资质审批合格。供应商需要审核是否有能力提供满足标准及质量体系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审核记录需文件化并妥善保存。

5.2 供应商分类

5.2.1 所有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原辅料或服务的供应商将根据其提供的物料或服务分类管理。

5.2.2 A 类供应商：指提供 A 类物料的供应商，A 类物料是指与产品性能和内在质量直接相关的材料，

如试剂、化学品、片材、聚酯膜、玻纤、膜、干燥剂、包装筒、铝箔袋，滤纸、吸管、采血针、机械加工件、注塑件、与产品直接接触的不干胶以及电子元器件等。

5.2.3 B类供应商：指提供B类物料的供应商，B类物料是指对产品性能与质量有较重要影响材料，如包装盒、其它不干胶、说明书、纸箱等。

5.2.4 C类供应商：指提供C类物料的供应商。C类物料是指对产品性能与质量没有明显影响的材料。如自封袋、缠绕膜、护角、托盘等。

5.2.5 D类供应商：指提供各种服务的供应商，如运输货代等。

5.3 供应商初审

5.3.1 供应商初审

5.3.1.1 A类、B类新供应商初审：当一新供应商即将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原辅料时，采购部要求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完成《供方调查表》；A、B类物料供应商须要提供样品供技术或研发评估，样品通过后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供应商评审表》。

5.3.1.2 A类供方原则上须有质量体系认证或生产同类或类似产品一年及以上经验证明。

5.3.1.3 A类和B类供方原则上要求进行现场审核，完成《供方初选审核评分表》。

5.3.1.4 对于以下两种情况的A类和B类供方可以不作现场审核：

1. 国际供方；
2. 经销商和办事处。

对于其它不能作现场审核的情况，采购部须提供详细不作现场审核的申请报告，并获得质量部批准通过。

5.3.1.5 C类供方初审：C类供方允许不作现场审核，视情况决定是否需提供样品评估，采购部收集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和供应商填写的《供方调查表》后，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供应商评审表》。

5.3.1.6 A类和B类供方现场审核总评分须不低于75分，其中质量得分须不低于60%。

5.3.1.7 根据以上考核结果，由质量部负责人最终审核是否将此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管理。

5.3.1.8 D类新供应商初审：D类供应商以功能部门对其进行资格确认为主，所提供的样品或服务由功能部门进行确认。有法定单位要求的需遵照执行。

5.3.2 采购部负责维护A、B、C类供应商档案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质量部负责人每季度和年度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签字审核。D类供应商档案由各功能部门自行管理。

5.4 供应商年度考评

5.4.1 考评对象：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所有当年有交易记录的供应商。

5.4.2 考评方法：对于A、B、C类供应商，以年度为周期，由质量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考评满分为100分，评价的内容包括品质表现、价格表现，交货期及服务等方面，完成《供方年度评价表》，质量部负责人批准最终评价结果。

5.4.3 考评结果处理:

- a. 考核评分 ≥ 85 分, 为优秀, 定为 I 级供方, 此类供应商对后续新项目合作有优先权, 订单分配比例可以加大;
- b. 85 分 $>$ 考核评分 ≥ 75 分, 为良好, 定为 II 级供方。
- c. 75 分 $>$ 考核评分 ≥ 60 分, 为及格, 定为 III 级供方, 此类供应商须对不足部分进行限期 30 天的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 质量部对其提交的纠正措施和结果进行确认。如果质量部判定供方的纠正措施无效, 该供方的年度评分结果转为不及格。
- d. 考核评分 < 60 分, 为不及格, 定为 IV 级供方, 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采购部递交供应商淘汰审批流程。

5.4.4 对于 D 类供应商, 由功能部门根据业务展开定期考评工作。各功能部门自行编制评定表格。

国家认可的试验室, 可不再做评价。对运输类服务商的考评可参考《供方年度评定表》(运输类)。

5.5 供应商业务扩展

5.5.1 原有合格供方需扩展的配套产品与已供货的产品为同一类, 加工设备、工艺条件和已供产品大致相近和相似, 可经样品测试合格和小批试用合格后直接列入《合格供方名录》主要供应产品中。

5.5.2 原有合格供方若扩展的新业务与之前供应的产品为不同类, 加工设备、工艺条件与之前有较大不同, 采购部需要递交《供应商评审表》,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更改评审, 最终由质量部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判断是否可接纳供方的新业务。

5.6 供应商淘汰

原有合格供应商因年度考评结果不及格将被淘汰, 供应商淘汰由采购部填写《供应商评审表》, 递交审批流程, 审批完成后由采购部将此供方在《合格供方名录》里除名。被淘汰的供方后续一旦要重新启用, 采购部需重新递交供应商初审审批流程并说明详细理由。

6、相关文件

《采购控制程序》(QP110)

7、质量记录

QP100-RE-01 《供方调查表》

QP100-RE-02 《供方初选审核评分表》

QP100-RE-03 《供应商评审表》

QP100-RE-04 《合格供方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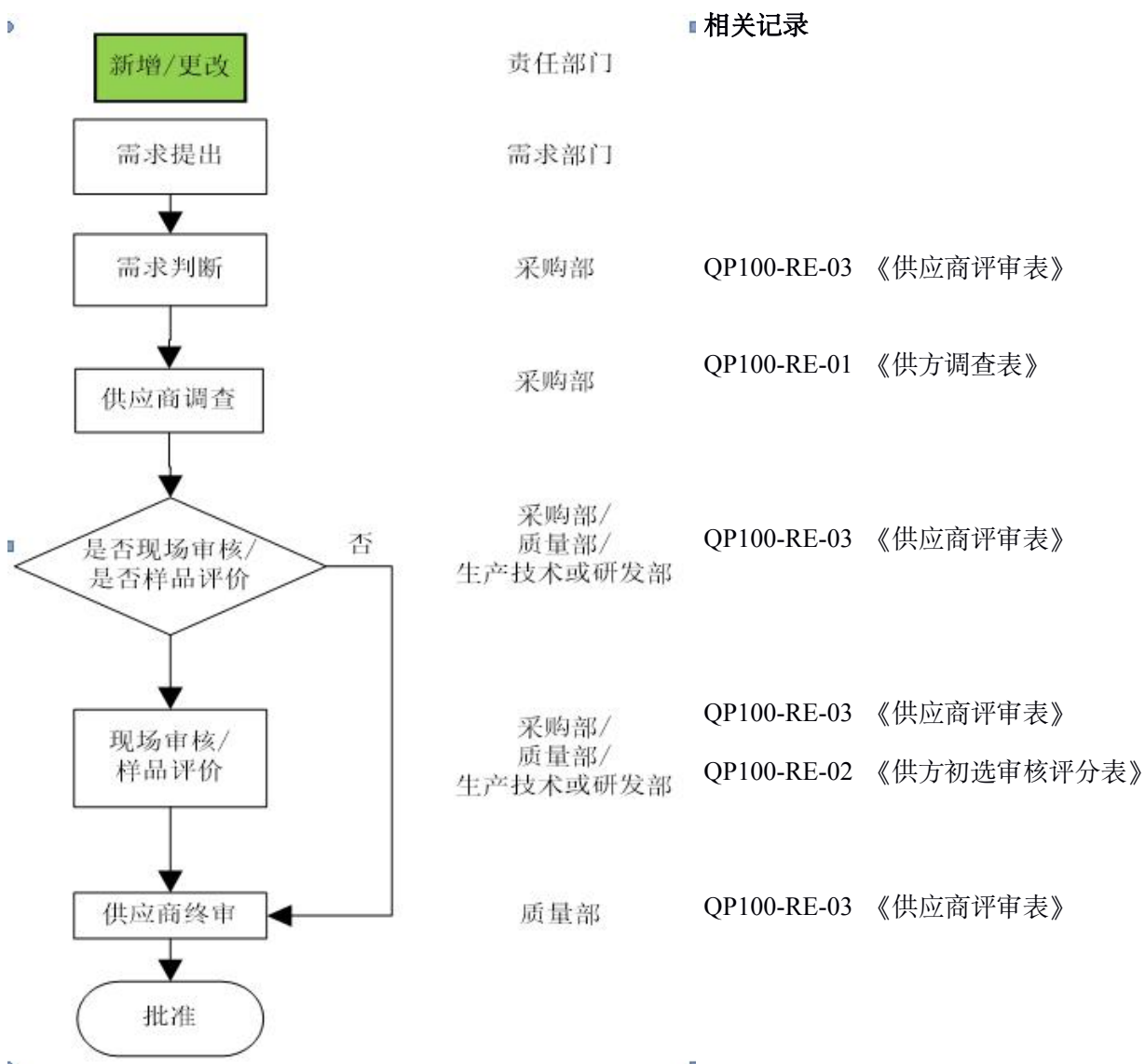
QP100-RE-05 《供方年度评价表》

QP100-RE-06 《供方年度评定表》(运输类)

QP100-RE-07 《供应商初选审核评分表》(运输类)

QP100-RE-08 《供应商调查表》(运输类)

8、附件 供应商评审流程图



文件修改履历

Document History Summary

修改后版本或 页码修改号 Updated Version Or Page Revision	更改单 编号 DCR Ref	更改概述 Summary of Changes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